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銅鑼灣)

乘搭校巴須知

承辦商：潘氏旅運有限公司

電話：2606 2780

- (1) 請先閱讀隨表附上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度校車路線及收費表。
- (2) 路線表所記載的站名只作參考用途，實際上、下車時間及站頭，必須由本公司員工與閣下確認。
- (3) 請選擇適當之路線及車站，若日後更改上、落站或路線，必須由家長預先向承辦商申請，並得到承辦商和校方同意及確認方可轉線。
- (4) 如府上位於校車線路，但沒有合適上、落站者，歡迎致電與本公司聯絡。
- (5) 請家長特別注意，於上學及放學時段必須在指定時間提前五分鐘到車站候車。正常放學時間是下午 3:15。校車約於放學後 10 至 15 分鐘後開出，如因考試或其它特別事項，學校提早放學者，請相對提早放學之時間到校車站接回 貴子弟。
- (6) 所有校車行車路線，將於確實乘車人數後由校車公司發出乘車証。
- (7) a. 在校舊生須乘搭校車之同學，請將填妥之申請表及自動轉賬授權書連同九月份車費（請以支票繳交，並於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聯絡電話），請於 7 月 9 日前交回校車樞紐或郵寄往九龍灣宏照道 23 號第一集團中心 16 樓 1601 室。座位以先到先得形式，請報名從速，額滿即止。
b. 各新生/插班生填妥申請表後，請於 7 月 3 日帶同正本申請書及已填妥之自動轉賬授權書到校辦理確認手續及繳交九月份車費或於 7 月 9 日前郵寄往九龍灣宏照道 23 號第一集團中心 16 樓 1601 室。座位以先到先得形式，請報名從速，額滿即止。
註：校車路線表上月費為 2026-2027 年度基本校車月費，鑑於外在環境因素影響下，本公司適時會額外增收/調整燃油附加費 5% 或 2.5%（享有政府補貼下），相關措施會每月作出檢討，並會在每月 15 日前以 WhatsApp 向家長公布。如家長以自動轉賬繳付車費，建議提高每次/月付款之限額，以確保轉賬服務成功。
c. 由十月份起車費將於每個月之第一個工作天，由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自動轉賬至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 (8) 承辦商將於二零二六年暑假期間以電話確認校車路線，上、下車時間及站頭。
- (9) 校車費是以全年上課日數為計算基礎，平均分為十期半繳付，每期車費約代表 18 個上課日，由每年九月至翌年六月份每月須繳付一期車費，七月份則繳付半期車費。
- (10) 如在同一學年中途停搭者，再行申請乘搭則需另繳付行政費 \$800.00。
- (11) 如終止校車服務必須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否則會收取該月份車費。
- (12) 所有線路均採用冷氣豪華巴士行駛，每輛校巴除司機外，並會按法例要求，另有一名褓姆隨車沿途照顧學童。
- (13) 一般情況在上課途中，因遇天氣突然轉壞，而須停課，包括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8 號颱風訊號，本公司仍會按當日放學時間接載同學回家，除非接獲校方通知而需提早到校接載學生回家，否則不會隨著教育局宣佈停課而即時接載同學回家，如家長須要即時接回 貴子女，可自行到校接領，否則請按原定時間到校巴士站接領 貴子女。如遇特殊緊急情況，本公司另行通知家長。
- (14) 根據法例規定，在計算載客量時，應以實際人數為準，然而每 3 名年齡 3 歲或以上而身高不超過 1.3 米的學童，可作 2 人計算。
- (15) 如有任何關於校車服務事宜，歡迎致電本公司查詢，如在非辦公時間，請致電緊急熱線 6277 5650。
- (16) 任何乘搭校車之學生，若於乘搭校車時不守規則，破壞秩序或發生特殊情況，褓姆將聯絡家長告知有關情況，若情況未有改善，本公司得立即停止有關學生的乘車資格，停搭期間車費一概不予發還。
- (17) 如家長更改手提電話號碼，須通知校車公司，以便接收短訊。
- (18) 請保存此頁，以備查閱。